

○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一審查表

租興-2

申請項目	☐ 礦業、 ☐ 土石、 ☐ 觀光遊憩、 ☐ 加油站、 ☐ 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、 ☐ 工業資源之開發、 ☐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、 ☐ 醫療保健、 ☐ 社會福利、 ☐ 郵電運輸、 ☐ 金融服務、 ☐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						
租賃狀況	☐ 新租、 ☐ 續租			申請日期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	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_____				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	連絡電話		
土地標示					申請租用情形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面積 (m ²)	用途	期間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土地利用概況					是否已設定 他項權利登 記或出租	是否為 公共設 施用 地
地段、地 號	原始清冊 使用人	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、 使用地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	地上物 情 形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
初 審 意 見	1、申請人是否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 ☐ 是 ☐ 否
	2、申請人為公、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時，是否先公告 30 日。 ☐ 是 ☐ 否（無則免填）
	3、是否符合所列申請項目。 ☐ 是 ☐ 否
	4、是否符合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原則。 ☐ 是 ☐ 否
	5、是否就所提開發或興辦計畫詳實審核；對於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，關係原住民生計，應詳實審查，申請案核准後應列入租賃契約書監督執行。 ☐ 是 ☐ 否
	6、對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土地列入開發範圍者，應協議計價報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後參與投資。（無則免）
	7、對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之土地列入開發範圍者，應協議計價報經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後予以補償。（無則免）
	8、申請續租，是否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，及是否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。 ☐ 是 ☐ 否（無則免填）
	9、其他：_____
	10、附件：（1）申請書__份、（2）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__份、（3）戶籍

資料__份、（4）土地登記謄本__份、（5）地籍圖__份、（6）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、（7）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__份、（8）興辦計畫圖說__份（含：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、地形圖及地形套繪圖、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）、（9）原租賃契約__份、（10）其他資料：_____。			
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☐ 第 24 條 ☐ 第 25 條之規定。 ☐ 是 ☐ 否			
承辦人：	課長：	秘書：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：